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意见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审计部负责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，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，就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蔡信雄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我们同意提名蔡信雄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候选人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曾陈平_____ 钟 敏 _____ 叶伟明_____